



### 【本期提要】

- 一、選購素食產品要注意
- 二、又見違法添加西藥產品
- 三、藥物濫用傷健康

## 一、選購素食產品要注意



隨著消費者的健康意識抬頭，吃素已不再是宗教信仰的飲食選擇，因健康因素加入素食行列者逐漸增加，素食產業也隨之蓬勃。

為保障素食者的消費權益，衛生署近幾年持續進行素食食品摻葷的檢驗工作。今(98)年再次協同地方衛生局，針對素食業者及販售業者進行稽查抽驗，在抽驗的50件素食產品中，17件包裝素食均未摻葷，而33件散裝素食食品中則有4件摻葷。進一步由其檢出結果加以分析，其中3件檢體同時含有豬及魚的成分，另1件則檢出同時含有豬、雞及魚等3種成分。96-98連續三年的檢驗結果顯示，包裝素食食品都沒有發現摻葷的情形。因此，衛生署建議，素食者多選擇包裝標示完整的素食食品。

若業者宣稱為素食產品，結果卻被檢驗出含有動物性成分，是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第1項**食品不得為不實之標示、宣傳或廣告的行為**，將會被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至於因製程品管不當而造成有摻葷的結果，則涉屬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0條第1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規定**，若經令其限期改正，而屆期仍不改正者，將會被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有些市售素食食品雖印有「素食可食」、「素食皆宜」等字樣，但對於全素者而言，此類訊息仍無法清楚辨識。因此自今(98)年7月1日起，製造之包裝食品凡宣稱為素食者，依衛生署新規定，應標示「**全素或純素**」、「**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字樣，「**素食可食**」相關字樣屆時將不得使用。衛生

署呼籲，素食業者應遵守即將實施的新規定，以免今年7月新法上路後，遭開單告發處罰。

衛生署每年均擬訂食品品質年度調查計畫，持續確實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做好把關工作，同時藉由抽查及檢驗過程，對製造業者加強輔導，使其落實衛生良好作業規範(GHP)，並做好產品標示，提供消費者選購之資訊，確保消費權益。



## 二、又見違法添加西藥產品

近日香港及加拿大紛紛傳出產品違法添加西藥成分的消息：



國家	產品	西藥成分
香港	「益智仁膠囊」	Glibenclamide
加拿大	「Menergy M-Essence」	Acetildenafil 及 Acetilacid (為 Sildenafil 類似物)
	「Lami」	Sibutramine

**Glibenclamide** 是一種降血糖的藥物，不當使用會對健康構成嚴重影響。**Sildenafil** 是威而鋼的主成分，用於成年男性勃起功能障礙，但副作用包括有降低血壓、頭痛、嘔吐、頭暈及暫時性視力模糊，並可能和某些藥物(例如硝化甘油 nitroglycerin)產生交互作用，使血壓降至危險的程度。**Sibutramine** 則是一種肥胖症治療劑，為減肥藥諾美婷的有效成分，但服用後有可能會引起血壓上升及心跳加速等副作用提醒民眾千萬不要購買或者服用。

目前衛生署已核准用於治療性功能障礙、肥胖或體重過重病病人的藥品，全部列屬醫師處方藥品，依藥事法第 50 條規定，醫師處方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而國內也從未核准上述產品，如有非法販售、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都是違法的行為。

**藥品必須對症及適量使用才能夠治病，否則極有可能產生嚴重的不良反應。** 民眾身體不適或有醫療需求時應先行就醫，經醫師診斷後開給處方，再將處方箋交藥師調劑，切勿自行購買處方藥品服用，更不要購買來源不明的藥品。

衛生署除加強督導地方衛生機關取締違規藥品外，並設置檢舉不法藥物專用電子信箱：[drug@doh.gov.tw](mailto:drug@doh.gov.tw) 及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625-748，以供民眾檢舉、諮詢使用，歡迎民眾共同協助政府監督檢舉非法藥物。



### 三、藥物濫用傷健康

藥物濫用是指用藥者並非為了治病需要、沒有醫師開的處方、沒有依照正確使用量而使用藥物，以及使用藥物的程度，已傷害個人或社區的安全，也就是我們常聽到的「嗑藥」。常見的濫用藥物包括海洛因、嗎啡、古柯鹼、(甲基)安非他命、大麻、愷他命(Ketamine)及搖頭丸(MDMA)等。

**海洛因與嗎啡**同屬鴉片類麻醉藥品，其中海洛因具極強成癮性，毒性是嗎啡的10倍，也容易產生耐受性，使用者必須隨使用次數而增加使用量，才能達到原來的效果，一旦停止使用，將產生**極度不安、盜汗、腹瀉、嘔吐、肌肉疼痛**等嚴重戒斷症狀。此外，靜脈注射海洛因也容易感染病毒性肝炎、愛滋病、心內膜炎等疾病。

**古柯鹼及(甲基)安非他命**是中樞神經興奮劑，長期使用將造成**焦慮、心悸、高血壓、中風**等症狀，甚至引起**幻覺及精神**疾病。由於安非他命類藥物具抑制食慾作用，常被摻入非法減肥藥中，民眾誤用成癮導致嚴重身心傷害的案例時有所聞。



**大麻、愷他命及搖頭丸**等俱樂部藥物(Club Drugs)，常被濫用於舞會、PUB等娛樂場所。**大麻**屬中樞神經迷幻劑，主要成分為四氫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 THC)，可造成**肺部傷害、幻覺、記憶及認知能力減退**等症狀，使用者無法集中精神且影響學習，甚至導致車禍等事故。**愷他命**會造成**心悸、幻覺及胡言亂語**等作用，長期使用會引起泌尿系統的炎症反應，導致慢性膀胱炎及膀胱萎縮。**搖頭丸**則具有興奮及迷幻作用，使用後可導致**失眠、幻覺、肌肉緊張**等症狀，過量使用可引起**體溫過高(43°C)、心律不整、橫紋肌溶解、急性腎衰竭**等中毒現象。目前醫學研究已證實，搖頭丸的神經毒性甚強，即使僅用過幾次，也將長期影響腦部認知功能。衛生署提醒您，勿隨意使用藥物作為娛樂，若有病痛則應尋求醫師協助。若欲查詢藥物濫用的相關資訊，請至管制藥品管理局網站([www.nbcd.gov.tw](http://www.nbcd.gov.tw))、反毒資源線上博物館([www.antidrug.nat.gov.tw](http://www.antidrug.nat.gov.tw))或電洽藥物濫用諮詢專線 02-2397-5006 轉 2121。

刊名：	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Food & Drug Consumer Newsletter)	
出版機關：	行政院衛生署	電話：02-2653-1287
	台北市 10341 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編者：	廖繼洲、林雪蓉、曾千芳、陳惠芳、蔡淑貞、蔡佳芬、朱正明	
出版年月：	2009.3.12	創刊年月：2005.9.22
刊期頻率：	每週一次	定價：新台幣 20 元
GPN	:2009403531	ISSN: 1817-3691
台灣郵政台北雜字第 1098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刊電子版登載於衛生署消費者資訊網(<http://consumer.doh.gov.tw>)；或請至該網站訂閱電子報。